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3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3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4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6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7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4

释义

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铸金股份	指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铸金科技	指	铸金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本报告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东方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石信兴	指	发行对象，深圳信石信兴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菱津杉	指	发行对象，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源迈宝	指	发行对象，西安开源迈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源新合	指	发行对象，西安开源新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发行对象信石信兴、华菱津杉、开源迈宝及开源新合分别与铸金股份、铸金科技及实际控制人钱铸签署的《关于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发行对象信石信兴：（1）与发行人现有股东[上海鸿立虚拟现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鸿臻轩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成都雅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顺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稷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伯富及胡淑婷]、实际控制人钱铸签署的《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一）》；（2）与实际控制人钱铸签署的《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

		(二)》； 发行对象华菱津杉：(1)与实际控制人钱铸签署的《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2)与实际控制人钱铸《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二)》； 发行对象开源迈宝、开源新合：(1)与实际控制人钱铸签署的《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2)与实际控制人钱铸签署的《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云路股份	指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研粉材	指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悦安新材	指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屹通新材	指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铂科新材	指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东方证券作为铸金股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在充分了解挂牌公司经营状况、风险等现存问题的基础之上，对铸金股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铸金股份合法规范经营，治理规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权责清晰，运行规范，有效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利。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和决议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并完整保存了会议记录，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对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发行人及其实

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铸金股份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5日）股东为57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3名法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60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铸金股份挂牌以来进行过三次定向发行，均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未进行披露的情形，铸金股份已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2024 年 2 月 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上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公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42）。

除上述情况以外，铸金股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铸金股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6）、《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024年1月1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4年3月1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未及时披露以前年度定向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违规行为已补充披露,不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除此违规行为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铸金股份的现有股东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5日)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57名股东。

铸金股份《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优先认购事项做出规定。

铸金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系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信石信兴

企业名称	深圳信石信兴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08-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R2ML4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达鲲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352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

	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	--

华菱津杉

企业名称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09-04-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84749919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宏兵）
出资额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13 室（天津信星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194 号）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开源迈宝

企业名称	西安开源迈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11-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7D64M80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 900 号丝路（西安）前海园 14 号楼 4 层 104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开源新合

企业名称	西安开源新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12-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7D3HU99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001 号华商传媒文化中心 2 号楼 902-8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信石信兴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私募

基金备案，已在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户：0899****93），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华菱津杉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已在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户：0899****65），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开源迈宝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已在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户：0899****62），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开源新合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已在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户：0899****30），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铸金股份及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拟认购的股份均为发行对象所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函》：“本公司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委托他人持有挂牌公司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影响挂牌公司股权清晰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发行对象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因此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说明文件等，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26日，铸金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审议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议案》。

在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因董事钱铸系议案关联方，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除该项议案外，其他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26日，铸金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全体监事全票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27日，铸金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4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8,28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03%。会议审议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在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因股东钱铸系议案关联方，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除该项议案外，其他议案已经参会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合法、合规，

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铸金股份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前，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等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铸金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本次定向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5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并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外资股东或国有股东，公司亦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合伙协议，发行对象均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唯一的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就本次投资事项，发行对象均已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对铸金股份进行投资。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铸金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管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综合考虑挂牌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拟定为 9.17 元/股。

1、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为27,467.0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3.23元/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9,922.76万元，每股净资产为3.52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9.17元/股，不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及2023年9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2、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截至审议通过定向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票最近6个月内有成交的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数为6.32元/股。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4.50元/股，2018年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3.70元/股，2022年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5.70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9.17元/股，不低于以前年度股票发行价格。

4、报告期内的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5、同行业比较

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合金粉末生产与销售，行业分类为制造C-金属制品业C33-其他金属制品制造C33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399。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有云路股份、有研粉材、悦安新材、屹通新材、铂科新材。

根据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84.39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467.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9.17元/股计算，发行后市盈率（PE）为39.28倍，市净率（PB）为2.84倍。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	------	------	--------	--------

1	688190.SH	云路股份	35.01	3.93
2	688456.SH	有研粉材	53.77	2.63
3	688786.SH	悦安新材	36.47	5.48
4	300930.SZ	屹通新材	24.93	2.87
5	300811.SZ	铂科新材	27.81	3.47
算数平均数			35.60	3.68
中位数			35.01	3.47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Wind；市盈率以2023年12月25日（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收盘价为依据，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系各家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数据。				

经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倍数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整体而言，本次发行的定价主要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态及未来发展情况等因素，与投资方协商后确定。

6、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经营业绩、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拟定发行价格为9.17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原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该《定向发行说明书》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发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旨在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完善市场结构、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9.17 元/股，不低于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认购协议等文件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信石信兴、华菱津杉、开源迈宝、开源新合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就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数量、股票限售安排、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认购对象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就回购安排、优先认购权、转股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知情权、平等待遇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经查阅上述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真实有效。

铸金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和《补充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进行了披露。

（二）认购协议等文件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就回购安排、优先认购权、转股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知情权、平等待遇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铸金股份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本次相关法律文件，经铸金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或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性的意见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 3 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8 月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4,666.05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018 年 11 月公司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4,995.0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022 年 7 月公司完成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5,000.0001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金纬路支行	441180100100275353	50,000,001.00	26,645,525.9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金纬路支行	441180100100279963	-	4,639,731.42
合计	-	50,000,001.00	31,285,257.39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1.00
2.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339,012.54
补充流动资金	11,254,271.70
购买资产	4,391,700.00
项目建设	3,692,890.00
银行手续费	150.84
3.利息收入总额	624,268.93
4.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31,285,257.39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或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及 2024 年 3 月 14 日，铸金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6）、《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6），说

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明确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预算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共计 88,999,985.20 元，其中 21,987,966.12 元补充流动资金、67,012,019.08 元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发行人铸金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铸金科技，其中，铸金股份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62,462,019.08 元，铸金科技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26,537,966.12 元，其中，20,000,000 元拟通过缴纳子公司铸金科技注册资本的形式，6,537,966.12 元拟通过借款形式供铸金科技使用。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1,987,966.12 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相应采购支出亦将同步增长。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4,578.92 万元、15,437.60 万元、17,357.42 万元，因此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是必要且合理的。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7,012,019.08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银行天津河北支行	2023年7月7日	5,070,539.33	5,070,539.33	5,070,539.33	购买原材料
2	中国银行天津河北支行	2023年8月3日	1,816,500.00	1,816,500.00	1,816,500.00	购买原材料
3	中国银行天津河北支行	2023年8月16日	3,527,412.00	3,527,412.00	3,527,412.00	购买原材料
4	中国银行天津河北支行	2023年8月23日	3,550,589.45	3,550,589.45	3,550,589.45	购买原材料
5	中国银行天津河北支行	2023年9月26日	655,378.30	655,378.30	655,378.30	购买原材料
6	兴业银行金纬路支行	2023年4月25日	4,000,000.00	3,880,000.00	3,880,000.00	购货
7	兴业银行金纬路支行	2023年5月10日	8,000,000.00	7,760,000.00	7,760,000.00	购货

8	兴业银行金纬路支行	2023年5月22日	3,000,000.00	2,910,000.00	2,910,000.00	购货
9	兴业银行金纬路支行	2022年3月31日	29,000,000.00	23,780,000.00	23,780,000.00	置换浙商银行融资款
10	兴业银行金纬路支行	2022年4月20日	3,000,000.00	2,460,000.00	2,460,000.00	购货
11	兴业银行金纬路支行	2022年6月21日	1,760,000.00	1,601,600.00	1,601,600.00	购货
12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3年2月21日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生产经营
13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3年3月7日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生产经营
合计	-	-	73,380,419.08	67,012,019.08	67,012,019.08	-

注：1、银行借款当前余额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借款余额。

2、如在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拟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银行贷款的，待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置换程序进行置换。

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年增加，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筹集资金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供了资金支持和保障，但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也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负担，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因此，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是必要且合理的。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中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属于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

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发行认购后，公司及子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公司及子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况。

鉴于发行人存在补充披露前次股票发行中特殊投资条款的事项，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发行人承诺不会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使用募集资金。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等事项，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产生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状况的变化。

（五）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六）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钱铸先生，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钱铸先生，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钱铸其一致行动人冯占丽直接持有公司共计 36,708,26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3.18%，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铸及其一致行动人冯占丽直接持有公司共计 36,708,26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76%。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一定的资金保障，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尚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2、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铸与发行对象信石信兴、华菱津杉、开源迈宝、开源新合签署了《补充协议》。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信石信兴、华菱津杉、开源迈宝、开源新合均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对象回购价格购买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且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购买本次发行对象所主张要求回购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

2.1 公司无法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无论本协议是否有其他或者相反约定，所指合格上市仅指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免疑义，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合理判断公司无法在前述期限内实现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清算情形），或实际控制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将不会或不能在前述期限内实现合格上市；

2.2 未能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提供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该审计报告须经本次发行对象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并体现在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

2.3 无论何种原因，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实际控制人作出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行为；实际控制人、核心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核心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离职的；

2.4 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本次发行对象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2.5 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如有）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活动；

2.6 实际控制人一方和/或多方出现被确认的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现虚增收入、成本入账不完整、人员成本未全部入账、存在本次发行对象不知情的重大或有负债时；

2.7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方和/或多方实质性地违反其于《股票认购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中做出的承诺，或违反其在前述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或刑罚，以致严重影响本次发行对象利益，且该等严重违约事宜未能在本次发行对象通知后的十五（15）日内被纠正或弥补的；

2.8 有明显证据证明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因任何行为而导致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要求对公司后续融资、合格上市或资本运作造成实质性障碍的；

2.9 公司核心技术或知识产权被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认定为侵权，且未能在被认定侵权后的六（6）个月内及时补救而对公司继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障碍；

2.10 其他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本次发行对象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将给本次发行对象造成重大损失；

2.11 公司出现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和/或业务被出售、出租、转让、托管、授予、许可、委托经营或以其他方式被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或大部分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给第三方；

2.12 任何公司股东与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人约定的回购事项发生，且该股东要求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由于是否会触发股份回购情形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钱铸先生回购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铸金股份定向发行股份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

公司已于定向发行说明书“一、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

2022 年末资产总计 450,772,550.13 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36.00%，2023 年 9 月末资产总计 535,210,564.80 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8.73%，主要原因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项、在建工程增加。

（2）货币资金

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43,157,534.14 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311.72%，2023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 75,211,399.31 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74.27%，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定向发行股票融资 50,000,001.00 元，及 2023 年新增银行贷款所致。

（3）应收账款

2021 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元）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大族再制造有限公司	13,932,560.00
安庆帝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608,200.00
济宁矿业集团海纳科技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256,800.00
江苏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	1,925,104.97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5,210.00
合计	23,597,874.97

2022 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元）
客户 E	13,246,670.00
客户 A	6,689,233.00
客户 F	4,106,579.84
客户 G	3,195,281.50
客户 B	2,889,235.50
合计	30,126,999.84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元）
客户 E	12,832,590.00
客户 B	11,740,736.00
客户 F	11,142,195.75
客户 G	6,510,303.55
客户 A	4,879,158.00
合计	47,104,983.30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87,899,510.28 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89.72%，2023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138,919,166.87 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58.04%，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及主要客户信用期无明显变化所致。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5.29%，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2.96%，，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 9 月末	
	应收账款	增长	应收账款	增长	应收账款	增长
云路股份	203,764,299.04	-0.71%	329,070,589.65	61.50%	407,291,883.68	23.77%
有研粉材	187,780,219.93	46.11%	179,112,354.37	-4.62%	336,676,516.53	87.97%
悦安新材	91,336,111.43	-8.61%	65,907,544.24	-27.84%	72,521,650.93	10.04%
屹通新材	33,030,388.44	12.91%	33,649,350.20	1.87%	50,645,000.00	50.51%
铂科新材	276,286,950.97	35.52%	430,317,969.08	55.75%	395,088,794.72	-8.19%
铸金股份	46,331,631.48	56.32%	87,899,510.28	89.72%	138,919,166.87	58.04%

注：1、增长均为期末较期初增长

2、数据来源于 Wind

由于金属粉末产品种类较多，公司主要以铁基、镍基和钴基产品为主，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粉末产品种类不同，因此上述公司的变化率参考性较弱，且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因此公司具有较高增长性具有合理性。

（4）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2021 年末				
原材料	18,609,027.19		18,609,027.19	23.18%
在产品	21,696,224.64		21,696,224.64	27.03%
库存商品	39,820,274.00	65,510.61	39,754,763.39	49.61%
周转材料	141,677.00		141,677.00	0.18%
合计	80,267,202.83	65,510.61	80,201,692.22	100.00%
2022 年末				
原材料	21,869,981.13		21,869,981.13	18.52%
在产品	24,907,064.43	563,635.82	24,343,428.61	21.10%
库存商品	70,878,680.87	118,347.12	70,760,333.75	60.03%
周转材料	191,592.58		191,592.58	0.16%
发出商品	215,235.95		215,235.95	0.18%
合计	118,062,554.96	681,982.94	117,380,572.02	100.00%
2023 年 9 月末				
原材料	20,255,858.46		20,255,858.46	16.39%
在产品	33,264,067.00	213,617.11	33,050,449.89	26.91%
库存商品	69,479,679.52	237,017.43	69,242,662.09	56.22%
周转材料	317,853.46		317,853.46	0.26%
发出商品	278,761.06		278,761.06	0.23%
合计	123,596,219.50	450,634.54	123,145,584.96	100.00%

2022 年末存货余额 117,380,572.02 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46.36%，2023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 123,145,584.96 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4.91%。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存货规模与业务规模、在手订单相适应。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8,609,027.19 元、21,869,981.13 元、20,255,858.46 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3.18%、18.52%、16.39%。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系金属镍、铁、钴、钨、钼、铬、钢等，原材料一般结合销售订单和市场价格进行采购。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21,696,224.64 元、24,907,064.43 元、33,264,067.00 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7.03%、21.10%、26.91%，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39,820,274.00 元、70,878,680.87 元、69,479,679.52 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9.61%、60.03%、56.22%。在生产方面，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备货”的模式，由于公司在手订单增加，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有所增加，同时，为了确保公司能够及时交付，公司进行了合

理备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 称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 9 月末	
	存货账面价值	增长	存货账面价值	增长	存货账面价值	增长
云路股份	86,816,284.66	29.09%	123,646,876.95	42.42%	166,606,399.41	34.74%
有研粉材	201,771,816.32	46.78%	211,888,795.49	5.01%	252,463,566.23	19.15%
悦安新材	76,497,082.13	54.43%	91,608,710.69	19.75%	103,981,429.29	13.51%
屹通新材	30,901,709.59	0.48%	23,946,131.74	-22.51%	55,235,260.69	130.66%
铂科新材	117,494,328.73	79.92%	144,225,321.67	22.75%	226,859,583.92	57.30%
铸金股份	80,201,692.22	12.98%	117,380,572.02	46.36%	123,145,584.96	4.91%

注：1、增长均为期末较期初增长

2、数据来源于 Wind

由上表可知，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各报告期末存货基本均呈上涨趋势，由于各公司主要产品差异较大，增长幅度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公司存货变动具有合理性。

（5）预付款项

2022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 5,930,806.28 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5.20%，2023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 10,640,728.37 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79.41%，主要因公司采购镍、钴等原材料预付款项，尚未入库所致。

（6）在建工程

2022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 8,239,791.26 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34.51%，2023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 14,953,041.15 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81.47%，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新增了生产线建设，购买了科研仪器，2023 年进行了科研楼装修。

（6）负债总额

2022 年末负债总计 176,102,525.12 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40.80%，2023 年 9 月末负债总计 235,982,944.54 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34.00%，主要原因系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增加。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镍基合金粉	48,120,068.33	39.24%	111,761,836.64	46.66%	131,227,337.18	49.75%
铁基合金粉	61,498,759.55	50.14%	104,187,483.55	43.50%	95,750,329.73	36.30%
钴基合金粉	10,383,100.79	8.47%	22,869,572.37	9.55%	34,153,141.91	12.95%
铜基合金粉	178,022.12	0.15%	274,513.26	0.11%	1,116,511.68	0.42%
其他业务收入	2,464,013.83	2.01%	414,807.43	0.17%	1,508,637.85	0.57%
合计	122,643,964.62	100.00%	239,508,213.25	100.00%	263,755,958.35	100.00%
增长率	50.73%		95.29%		10.12%	

注：2023 年 1-9 月增长率为 2023 年 1-9 月数据与 2022 年数据相比的增长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643,964.62 元、239,508,213.25 元、263,755,958.35 元，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通过扩充销售团队，参加展会、实地走访等渠道，在维护好老客户的同时，又开发了大量新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2021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大族再制造有限公司	11,568,916.70	8.37%
2	江苏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	8,286,650.00	5.99%
3	上海升昱进出口有限公司	5,372,950.00	3.89%
4	安庆帝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4,671,700.00	3.38%
5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231,996.60	2.34%
合计		33,132,213.30	23.97%

2022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客户 A	18,731,347.46	7.82%
2	客户 B	13,960,215.91	5.83%
3	客户 C	9,484,548.70	3.96%
4	客户 D	8,319,190.47	3.47%
5	客户 E	7,092,575.42	2.96%
合计		57,587,877.96	24.04%

2023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客户 B	37,382,004.14	14.17%
2	客户 F	16,000,741.81	6.07%
3	客户 D	8,504,379.08	3.22%
4	客户 G	8,300,194.72	3.15%
5	客户 C	8,161,375.21	3.09%
合计		78,348,694.96	29.70%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
云路股份	935,745,824.22	30.82%	1,447,382,421.30	54.68%	1,302,868,195.09	26.51%
有研粉材	2,780,806,538.15	60.16%	2,780,574,311.88	-0.01%	2,006,702,479.58	-5.96%
悦安新材	401,414,514.00	56.56%	427,662,763.11	6.10%	268,654,093.61	-21.88%
屹通新材	521,969,563.39	53.82%	386,937,172.77	-25.87%	301,097,587.96	2.92%
铂科新材	725,889,060.83	46.11%	1,065,677,399.27	46.81%	854,127,204.12	14.86%
铸金股份	122,643,964.62	50.73%	239,508,213.25	95.29%	263,755,958.35	-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由于金属粉末产品种类较多，公司主要以铁基、镍基和钴基产品为主，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粉末产品种类不同，因此上述公司的变化率参考性较弱，且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因此公司具有较高增长性具有合理性。

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 19,843,926.57 元，较 2021 年增长了 69.9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95.29%。

（2）毛利率

2022 年公司毛利率 22.12%，较 2021 年下降 8.05%，2023 年 1-9 月毛利率 21.23%，较 2022 年 1-9 月下降 4.20%。主要是受俄乌战争的影响，2022 年有色金属市场价格较往年波动较大，整体上呈现先快速上涨后快速下降的趋势。为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并避免疫情反复的影响，公司提前备货较多，尤其是在价格高位时采购电解钴较多，同时 2022 年下半年公司销售占比较高，因此各种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 2021 年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另一方面，电解钴价格远高于铁，

钴基产品毛利率较低，钴基合金粉主要用于粉末冶金领域，销售占比不断提高，也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2023 年以来，主要原料镍、钴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从原材料采购备库到实现生产销售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销售价格多数在客户下订单时参考原材料价格确定，因此毛利率一直承压；近年来，公司产品技术参数已达到国际水平，2023 年公司积极推进进口替代，对于新客户会给予价格优惠，等客户体验认可之后再提价。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1,673,530.7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753.82 元；2022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9,843,926.57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4,235,437.17 元；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24,557,595.25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1,625,829.26 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趋势相反且最近一年一期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①公司销售额虽然增幅较大，但是，公司对主要客户的账期一般为 3-6 个月，导致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较多，加之，部分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现金回款相对较少；②公司采购原材料多为大宗商品，供应商多为贸易商或大型国有企业，是卖方市场，结算方式大多为现金结算且为先款后货。③随着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根据公司销售规划，公司采购原材料支出随之增加，2022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54,376,009.69 元，较 2021 年增加 108,586,821.25 元，2023 年 1-9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73,574,189.01 元，较 2022 年增加 19,198,179.32 元。客户销售回款周期与采购付款周期不匹配，导致经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幅度较大。2023 年下半年，公司积极催促回款，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所好转。”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合理性。

(二) 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经主办券商核查，铸金股份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不存在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特有风险或

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根据铸金股份《公司章程》，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铸金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东方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金文忠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王欣玮

项目组成员签字：_____

徐万里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